

感谢邻居照料 老人赠全部财产

每次接到法院的电话,刘新财都会紧张得手心冒汗,“我一直都本分做人,哪里想过会和别人打官司?”2003年,刘新财与独居的陈老伯相识,眼见八旬老人的独子常年不见踪影,本是邻居的他便扮起了“儿子”的角色,对其悉心照料。多年来,感怀在心的陈老伯屡次写下遗嘱,欲把名下财产全部留给刘新财,2007年11月,老人将近14万元的存款转到小刘名下。

不想,数月后,陈老伯被确诊为老年痴呆,独子陈澎寿一纸诉状将刘新财告上法庭,要求他归还老人意识不清时赠与的钱款。法院审理后认为,老人的赠与行为是其多年意愿的表达,并非“痴呆”症状下的无意识行为,故驳回原告诉求,陈老伯的赠与行为有效。

邻里数年“父子情”

上海虹口区第四人民医院,住院部,下午一点。在陈老伯的病房外张望许久,刘新财终于确定老伯的儿子陈澎寿不在房内,这才轻轻推门而入,官司虽然赢了,他却心有余悸,“他儿子看到我就像骂,‘你来干吗?来送钱?’”

85岁高龄的老人看到小刘的刹那有些激动,瞪大眼睛握着他的手,试图从床上坐起来,刘新财抚摸着老人瘦骨嶙峋的手臂,凑近他耳边问:“怎么样?最近身体好不好?”老人用含混却响亮的声音与他交流着。

走出病房,刘新财掏出一沓照片,都是陈老伯和他们一家的合影,指着照片里笑容灿烂的老人,小刘眼眶有些湿润,“老人生日那天,我带他去世纪公园玩,这是我两个孩子。”多年来,刘新财一直将陈老伯当父亲待,一张存折引发的诉讼后,即使是探视患有老年痴呆症的老人,他也只能静静地来,悄悄地走。

“以前过年的时候,我都会把老人接来吃年夜饭。”回忆起与老人相识,小刘颇为感慨。2003年的

一天,独居的陈老伯忘带钥匙,便想从隔壁邻居刘新财的阳台上翻墙入室,小刘一看老人年迈体弱,主动代劳,因此结下了一段“父子情。”

与老人熟悉后,刘新财时常要听陈老伯感叹自己的生平:文化大革命时被打成右派,出来后和老婆离婚了,儿子一家对自己不闻不问。刘新财心生同情,便对陈老伯照顾有加,每逢过节都将老人接到家里,为他庆生,陪他吃团圆饭,“老人总说自己没儿子,我想人都要老的,能给他点安慰也好。”

即使两年后搬入了附近小区,他依旧每天要去陈老伯家里走一遭,“下班后我总是先过来看看,陪老人聊聊天,已经成了习惯。”也曾有过心惊的时候,“有一次老人不见了,我和老婆急得要死,周边到处找,最后凌晨两点多在医院的急诊室给找到了。”

在老人居住过的殷行一村小区居委会,大家都知道陈老伯有个“过房儿子”,时任居委会主任的那伟芳对老人的亲生子陈澎寿颇为不满,“有几次老人病了,我打电话让他过来,他说我比他更不好,我要死了,从不出现。”渐渐地,老人遇到了麻烦,出了状况,居委会

便会请刘新财来帮忙,“小刘对老人很好,一直都是叫爸爸的。”

得到巨款惹出“祸”

多年的照顾令陈老伯和刘新财感情渐深,2007年11月15日,老人将存折中近14万元存款转到了刘新财名下,其中2万元用于处理陈老伯的身后事,后者也曾拒绝过,“老人对我说,‘你不要房子,不要钱,我死不瞑目’,我听了很震惊,就收下了。”

刘新财没有想到,一心只想“做好人好事”的他很快便被扣上了“骗子”的帽子。2008年4月,陈老伯被确诊为老年痴呆,其子陈澎寿在翻查老人物品时发现少了张存折,后以法定代理人身份将刘新财告上法庭,要求他退还近14万元的钱款。

“收到法院传票的时候,我差点就哭出来了。”想起一年前的一幕,刘新财仍然很激动,“他说我骗钱,老人身体好的时候一直说要我把房子过户给我,我都拒绝了,我要是图钱为什么不娶?”曾在部队服役多年的刘新财自认“老实本分”,多年照顾陈老伯也是出于同情和好心,他无论如何也想不通自己为何就成了被告。

原告败诉被告胜

法庭上,刘新财出示了5份性质为赠赡养协议的纸张,分别是陈老伯在2005年11月25日到2007年10月28日期间所写,内容都是希望由刘新财为自己养老送终,并在过世后将名下所有财产赠送给他。其中一份笔迹清晰地写着,“本来有一子,可他们一家子早已经弃我而去另居他处,把我的生死置之度外……今年有个过去的邻居看到我的处境无私照顾我,帮助我多年……我愿意将我的

身后财产全部赠送给他。”

刘新财指着这些泛黄的纸张解释道,“为什么老人会写那么多?就是因为他写完我就随便扔到角落里,他就一再地写。”

法庭上,陈老伯的独子陈澎寿则坚持认为,老人赠与钱款时已经丧失行为能力,所以赠与行为应被视为无效,“那些遗嘱都是假的,是刘新财杜撰出来的。”因陈澎寿表示应由他来为老父办理后事,刘新财当庭归还对方2万元。

老人赠与刘新财钱款时,究竟是否是他真实的意愿?杨浦法院审理后认为,2008年4月老人确诊为老年痴呆,但并不能推断2007年11月他必然丧失行为能力,仅凭这个诊断无法得出老人赠送钱款时已经意识不清的结论。

此外,纵观老人与刘新财的交往过程,陈老伯多次用书面形式表示儿子已经弃之而去,刘新财给予了他很大的安慰和帮助,故将名下财产留给他,任何人不得干涉。因此,2007年11月的赠与只是老人把一贯的意愿付诸行动,体现了他的真实想法,何况最后一份“赠与遗嘱”的时间是2007年10月28日,距赠与行为不足20日,全文200多字,行文流畅,逻辑通顺,均为老人自行书写,让人难以相信20天后老人竟会完全丧失行为能力。鉴于此,杨浦法院综合判断老人的赠与行为有效,不支持其子的请求。

陈澎寿不服一审判决,又上诉,二审依旧维持原判。

》连线原被告

儿子说法:

“他就是骗子,我爸是被逼的”

近日,记者电话采访了陈老伯

的独生子陈澎寿,他用非常肯定的语气表示,“我一定要把钱追回来!”时隔一年,陈澎寿提起刘新财,语气仍是很激动,“他就是个骗子!老人是被逼无奈的!”

陈澎寿表示,他一直都不知晓父亲有个“过房儿子”,因心脏不好,他缠绵病榻多年,并未弃老父于不顾,“现在我父亲住院,都是我照顾,两头奔波。”对于父子俩多年来的关系,陈澎寿以“我们是父子血肉关系”回应。对于法庭上居委会主任等人的证词,他坚持认为,“他们和刘新财串通一气。”

“陈老伯的房子是不是被您卖掉了呢?”对于记者的问题,陈澎寿选择回避,“房子与本案无关。”

邻居说法: “我珍惜名誉,我根本不图钱”

“老家有些人说我诈骗,父母也很担心。”尽管打赢了官司,刘新财却被这场诉讼“折磨”得不轻,中央电视台曾将此事采访报道,江西老家的乡亲们看了之后,对刘新财颇有微词,“本来我名誉很好的,现在反倒被说成是骗子。”支持儿子做好事的父母难掩忧心,“不会被人打吧?要小心啊。”老人从宝山的养老院被转移到医院后,刘新财在陈澎寿的强烈要求下支付了25000元住院费和治疗费。

不久前,陈老伯的另一位邻居赶到刘新财工作的酒店,告诉他老人的房子已被卖掉了,而在陈老伯的遗嘱中,这本该是留给刘新财的。虽感无奈,小刘却不想追究,“我不想和他再纠缠了,我珍惜自己的名誉,我根本不图钱。”

据上海《青年报》

抛弃女员工 个体老板命丧刀下

一个个体商人和手下女员工日久生情,两人虽然各自有家庭,却形影不离。当昔日的感情不再延续,当这名商人有了新欢,和该女员工的感情渐渐疏远的时候,遭遇抛弃的女员工由爱生恨,居然举起水果刀,刺入交往长达五年之久的情人的心脏,亲手结束了该商人的生命。

日前,在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的法庭上,身为被告人的张成翠心情特别复杂:她一方面向受害人蔡某的家属表示道歉,另一方面,她和她的律师为自己的行为开脱责任。她认为,在这场感情纠葛中,她才是受害者。然而,张成翠站到被告席上却无法真正明白,一条鲜活生命的逝去,究竟是谁埋下了祸根。

情人有了新欢

2004年,蔡某与张成翠相识。当时,年近五十岁的蔡某是个小小的个体商人,以承包食堂为生,生意刚刚起步,而刚过三十岁的张成翠则是他手下的一名员工,负责配菜和采购工作。

在法庭上,回忆往昔的生活,张成翠的表情有些复杂,其中夹杂着些许的幸福。“刚开始时公司规模很小,但他(蔡某)不久后又承包一个食堂,公司的规模这才大了。他对我说,你就帮我搞好公司,我们一起好好过日子吧,我答应了。”张成翠说。

不知不觉间,两人的暧昧关系保持了五年。由于食堂的特殊性,进货都需要在凌晨时分,而这项工作,则由张成翠与蔡某共同完成,蔡某负责开车,张成翠负责买菜。两人习惯于这种生活,或者说,习惯于享受这种二人世界的快乐,再苦再累,张成翠都没有一句怨言。

日复一日,年复一年,去年某一天,张成翠生病了,她向蔡某请了假,便离开公司住院接受治疗去了。

张成翠住院期间,公司仍需要运转,为此,蔡某另外找了一名女子接替她的工作。不久,这名女子正式接替了张成翠的角色,并且还成了蔡某的新欢。而这一切,作为旧爱角色的张成翠依然被蒙在鼓里,天真地想着和蔡某尽快相会。

出院后,当病愈的张成翠带着满脸的阳光找到蔡某,希望能回公司上班时,却意外地遭到了拒绝。不仅如此,另有新欢的蔡某还向张成翠提出了分手,试图结束这段五年的婚外恋。

因爱生恨杀情人

自觉感情遭到欺骗的张成翠,之后又多次找到蔡某,不仅希望能回到自己的岗位,更是希望能找回那个她深爱上了五年的男人。但蔡某的态度却一次比一次冷淡,语气也一次比一次决绝。心灰意冷的张成翠,萌生了杀害蔡某的念头,“他欺骗了我的感情,我要和他同归于尽!”

去年年底的一天,已是凌晨1点时分,张成翠辗转反侧始终无法入眠。与蔡某的感情纠葛仍然萦绕在她的心头,满肚子的委屈无处倾诉,于是她随身带了一把水果刀,打车来到了蔡某所住的小区,准备再次找蔡某“谈谈”他们俩之间的事情,希望恢复往日的恋情,让蔡某回到自己的身边。

据张成翠在法庭上陈述,她来到蔡某所住的小区后,为防止蔡驾车离开,她先用随身携带的水果刀,将蔡某天天进货使用的小货车右侧前后车胎扎破,之后撬开车窗,进入该车驾驶室后排,静候蔡的“大驾光临”。凌晨3时许,准

备进货的蔡某来到了车上,猛然看到张成翠,他不由得一惊。

老话重提,然而张成翠不仅没有得到她所想要的答案,反而又一次遭到了蔡某的冷言冷语。很快,两人就发生了矛盾,继而开始争吵。一气之下,失去理智的张成翠,从驾驶座后排,用左手扣住了蔡某的下巴,右手拿出随身携带的水果刀猛地刺向了蔡某的心脏。

身受重伤的蔡某本欲开门逃离那辆可怕的车,却力不从心,随着车门的打开而顺势侧身倒地。依然不解气的张成翠,又在他的脖子上割了数刀,之后返回车内,拿走了蔡某的皮包逃离现场。

经法医鉴定,被害人蔡某因被他人用锐器刺戳胸部等处伤及心脏,最终致心包填塞而死亡。

报复情人毁公司

在不久前的庭审时,当被问及为何拿走蔡某随身携带的皮包时,张成翠显得异常冷静。“公司发展到今天,也有我的一份,他这样对我,他这样欺骗我的感情,我就是要他的公司开不下去!我知道包里有公司的物品,我只拿走了包里的现金,然后就把包连同那把刀,和杀人时戴的手套,一起扔进了小区的河里。”

据张成翠回忆,当时她拿走了蔡某皮包内的1000多元现金,虽然蔡的家属对现金数额提出异议,表示不能认同,但由于家属不清楚具体金额,无法对此进行举证,因此法庭认定的金额还是以张成翠所述为准。

杀人后的张成翠买了早饭,平静地回到了家,一如往常。看过了丈夫孩子后,张成翠便决定离开这个家,离开上海。

张成翠明白杀人偿命,她也清

楚,自己的时日无多。离开了这个家,她并未急着回老家,而是一一看望了对自己有恩的人,看望了自己所牵挂的人。然后,她在上海市七宝地区寄出了第一封自首信,信中她坦白了自己的杀人过程及事实,但公安部门没有收到这封自首信。

之后,在离开上海回老家的路上,张成翠又在高速公路旁的小店购买了安眠药,企图结束自己的生命,却没有成功。

回到老家后,张成翠时常心事重重,精神恍惚,家人不久便发现了张成翠的异常,询问之下,张成翠将在上海杀人一事的前因后果和盘托出。在家人的开导下,加上自己内心的不安,张成翠向公安机关写了一封自首信,并在家人的陪同下,就近到当地公安局自首。

当庭大哭悔恨晚

就在庭审接近尾声时,张成翠再也不能控制自己,当庭放声大哭。“我知道错了,真的知道错了,在这里,我向蔡某的家人表示最真挚的歉意,希望他们能原谅我,我也对不起我的家庭,对不起我的丈夫和我的孩子,希望家人能原谅我。”

虽然时过境迁,但蔡某的家属对于夺走他们亲人生命的张成翠,依然充满了怨恨,迟迟都不愿接受她的道歉。

对于案件事实部分和罪名的认定,辩护人并未提出异议。但辩护人同时表示,张成翠应减轻处罚。理由有三:

首先,案件的发生存在一定的因果关系。正是由于被害人蔡某在处理感情问题时欠妥当,才间接导致了惨案的发生,因此被害人有一定责任与过错。

辩护人认为,张成翠为蔡某的

公司起早贪黑辛勤工作,公司的发展离不开张的付出。在最需要蔡某关心的时候,张成翠遭到蔡某的抛弃。感情被欺骗是张成翠失去理智的源头,也是整个事件发生的根源所在,因此蔡某也应承担一定的责任。

其次,被告人家庭经济虽然拮据,仍然愿意作出赔偿。她的81岁的公公,不仅委托律师当庭为张成翠对被害人家庭造成的伤害致歉,还表示愿意尽最大努力,即使四处举债,也要对被害人家属作出自己能力范围内的最大的经济赔偿。

第三,按法律规定,张成翠具有自首情节。

综上所述,辩护人希望法庭在量刑时,按照法律规定,酌情对张成翠予以减轻处罚。

公诉机关认为:自首不能逃避法律制裁。

对于辩护人的辩护,除自首情节外,另外两点辩护意见公诉机关不予认可。

公诉机关认为,虽然被告人曾经有自杀想法,也确实已经实施了自杀的行为,但自杀并不能作为逃避法律制裁的理由,更不能构成杀害他人、破坏他人家庭的借口。

另外,张成翠作为蔡某公司的员工,既然蔡某每月按时给张成翠发放工资,那么张成翠努力工作回报公司,是理所当然,亦不能构成杀人的正当理由。

况且,两人都各自有家庭,且至案发前两人都未离婚,在这种情况下,维持婚外情长达五年之久,对社会造成的影响相当不好,公诉机关希望法庭在量刑时对此一情况予以考虑。

目前此案正在进一步审理过程中,法院将择日作出宣判。

据《上海法治报》